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投资促进局

关于转发省商务厅等 13 部门《关于开展 2023 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党群工作部、人民法院、发改统计局（重点项目办）、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金融办、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现将省商务厅等 13 部门《关于开展 2023 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的通知》（豫商建函〔2023〕55 号）转发你们，请按照有关要求抓好落实，尽快完成以下工作。

一、按照通知要求，安排开展各种活动。宣传月期间开展的各项活动，统一使用“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标识，可在 scjss.mofcom.gov.cn 下载。

二、创新活动形式，务求宣传时效。各部门要进一步丰富创新活动形式，坚持贴近市场、贴近群众、贴近生活，采取群众和市场主体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特色宣传活动。要进一步发挥信用建设在改善营商环境和消费环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出更多信用便民、信用惠企、信用兴商的实招硬招，让更多群众和市场主体享受宣传月活动成果。

三、精心遴选案例，确保推进质量。各部门重视“诚信兴商”典型案例的正向激励作用，认真组织“诚信兴商”案

例征集遴选活动。推荐案例应围绕“铸诚信 提信心 促消费”主题，具有创新性、典型性、引领性，实绩突出，有说服力和影响力。

三、严肃活动纪律，及时总结工作。各部门在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时，应坚持企业、群众自愿参加的原则，禁止任何单位、个人以宣传月活动名义向企业摊派收费、搭车收费。宣传月期间，各部门要及时报送活动信息。宣传月结束后，各部门要及时梳理总结宣传月活动的成效和经验，总结材料纸质版及活动开展照片请于9月19日前报送投资促进局，并一同报送《2023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统计表》（见附件2），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到邮箱syqswjnmcc@126.com。

根据有关工作安排，各部门请于9月15日前将联络人姓名、联系方式发至乔城龙郑政钉。

联系人：乔城龙

联系电话：86190028

附件：1.河南省商务厅等13部门关于开展2023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2.2023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统计表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市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广播电视局
河南省外汇管理局
河南省国际
贸易促进会
河南省委员会

豫商建函〔2023〕55号

河南省商务厅等 13 部门
关于开展 2023 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商务主管部门、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广电局、外汇局、人民法院，各隶属海关、税务局、贸促会：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推广诚信理念、弘扬诚信文化，持续推动各行业领域形成诚

信公约，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消费环境。按照《商务部等 13 部门关于开展 2023 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商建函〔2023〕170 号）要求，河南省商务厅等 13 部门定于 2023 年 9 月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以下简称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铸诚信 提信心 促消费

二、宣传内容

（一）深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信用体系的系列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

（二）集中展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出台的信用惠企便民政策，全面释放信用红利；宣传信用建设在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方面的积极作用，培育信用消费生态。

（三）宣传“诚信兴商”典型案例，引导市场主体树立诚信兴商经营理念，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提高信用管理能力，引导消费者提升风险防范意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推动形成诚信公约，营造崇信守法的营商环境。

三、活动安排

（一）“诚信兴商宣传月”启动仪式。省商务厅会同相关部门

联合举办宣传月启动仪式，普及诚信理念，弘扬诚信文化。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同步举办线上或线下宣传活动，扩大活动影响，号召市场经营者和消费者积极参与诚信建设，推动达成诚信公约。

（二）“诚信兴商”典型案例遴选发布活动。各地组织开展“诚信兴商”典型案例征集遴选发布活动，发挥诚信榜样示范引领作用，集中宣传展示相关单位、企业在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创新信用应用场景、构建信用经济生态等方面的先进经验。

（三）信用消费系列促进活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信用消费系列促进活动，凝聚各方资源释放信用红利，开展消费信贷、信用卡分期、信用免押、先用后付等各类信用消费产品推广，促进信用消费新模式新场景发展，深化信用消费社会认知。

（四）“诚信兴业，诚信卫民”主题活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举办药品流通行业“诚信兴业，诚信卫民”主题活动，组织举办药品流通行业自律公约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活动，宣传药品流通行业诚信经营典型案例，推动药品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提升全行业诚信经营水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五）“做诚信之人 铸法治社会”主题活动。各地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政策法规和失信联合惩戒主题宣传活动，通过“豫法阳光”、“智慧执行”手机应用等媒体平台，发表

评论文章、编发典型案例。宣传普及与商务诚信相关的政策法规，开展消费领域典型审判执行案例的收集整理和宣传公开工作，加强以案普法、以案释法，不断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六）“信易十”系列推广活动。各地发展改革委推进信用便民惠企，在金融、出行、购物、旅游、就医等领域开展“信易十”系列推广活动，公布一批信用便民惠企案例。

（七）“信用交通”主题宣传活动。各地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开展“信用交通”系列宣传活动，聚焦工程建设、运输物流、交通出行、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广泛宣传信用应用典型案例。积极开展“诚实守信，一路畅行”公益宣传，大力倡导文明出行、优质服务，培树诚信品牌，讲述诚信故事，弘扬诚信理念。

（八）“‘信用十’助力文化和旅游行业高质量发展”主题活动。各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文化和旅游市场实施“信用十”工程，拓展信用应用场景，发挥试点示范效应，推动重点突破，夯实制度基础，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信用在助企纾困、促进消费、激发市场活力方面的基础性作用。

（九）“诚信兴商，国企先行”主题活动。各地国资委开展“诚信兴商，国企先行”主题宣传活动，征集遴选国企诚信经营典型案例，指导国企开展线上、线下多种形式的诚信宣传活动，宣传展示国企诚信经营鲜活事例，充分发挥带头示范效应，以弘扬诚信文化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十）“信用提质，诚信助企”主题活动。各隶属海关利用海关门户网站以及海关信用管理、12360 海关热线、微信等媒体平台，宣传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政策规定和典型案例，对新兴业态、中小微、专精特新企业信用培育进行重点宣传，提升进出口企业自律守法意识。

（十一）“依法诚信纳税”主题活动。各地税务局开展“依法诚信纳税”主题宣传活动，通过税务网站、报刊、办税服务场所、纳税人学堂、微信、微博等渠道，宣传纳税信用管理政策及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典型案例，提升纳税人税法遵从意识，促进依法诚信纳税。

（十二）“推动诚信市场建设，助力营造良好消费环境”主题活动。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质量月”活动，组织开展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绿色产品认证宣传周、服务认证体验周等活动；宣传质量认证“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本质属性和质量管理“体验证”、市场经济“信用证”、国际贸易“通行证”的积极作用，推动市场主体和社会各方了解和运用质量认证手段。

（十三）“践行诚信兴商理念，护航健康外汇市场”主题活动。各地外汇管理局组织开展外汇管理政策法规宣传活动，积极传导“交易越合规，汇兑越便利”政策导向，提升市场主体诚信经营水平；开展外汇汇率避险知识宣传，引导市场主体树立汇率“风险中性”理念，提高汇率风险管理能力。宣传近年

来治理非法跨境金融活动案例，引导外汇市场主体诚信办理外汇业务。

（十四）“诚信赢未来、贸易新发展”主题活动。各地贸促会开展企业诚信服务承诺活动，组织企业交流诚信品牌故事，总结并推广企业诚信经营典型经验。

（十五）“全省企业诚信建设”主题活动。各地企业联合会组织召开企业诚信建设会议，引导企业完善诚信制度体系建设；开展企业诚信专题宣传教育，传播企业诚信建设典型经验和信用管理知识；开展企业信用动态监测，促进企业构建诚信管理长效机制。

（十六）食品安全诚信建设和跨境电商信用品牌建设主题活动。各地商业联合会引导市场主体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标准，倡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食品安全治理，探索跨境电商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开展相关宣传活动。

（十七）“提振消费信心 我们在行动”主题活动。各地消费者协会倡导行业协会营造新消费场景，有效扩大优质消费供给；动员企业向消费者推出优惠举措，纾解消费堵点痛点难点，提升产品和服务品质，增强消费信心；引导消费者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自觉制止餐饮浪费，拒绝过度包装，以实际行动推动高质量发展。

（十八）“信任消费，品质生活”主题活动。各地连锁经营协会组织行业领先企业开展“信任消费，品质生活”消费者公益宣

传，传递“绿色低碳消费”“减少食物浪费”等正向消费理念；组织骨干会员企业开展“低碳乐活，老幼乐享”“邻里节”活动，推进“一刻钟便民圈”建设，为社区商业繁荣和居民美好生活创造和谐生态与便捷消费场景。

（十九）“诚信兴商、金融相伴”主题活动。中国工商银行各分支机构为中小企业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提供金融支持；中国农业银行各分支机构结合“信用消费主题周”活动，在出行、旅游、餐饮、住宿等领域拓展信用消费新场景，并开展线下特色商圈优惠活动；中国银行各分支机构举办“惠工商 促消费”活动，设计信用应用场景，开展“线上+线下”多重消费优惠活动，并通过官微、官博开展主题宣传；中国建设银行各分支机构通过“信用消费主题周”活动专属优惠集合网页，开展线上线下信用消费优惠活动、新能源汽车购车分期营销活动以及“建行家装节”装修分期活动。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策划，广泛动员参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在宣传月活动框架内，按照“统一名称、统一主题、统一标识、统一时间”的要求，做好活动策划和组织实施。要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和消费者组织、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广泛动员各界积极参与宣传月活动，营造“诚信兴商”良好氛围。

（二）创新活动形式，务求宣传实效。各地、各部门要进一

步丰富创新活动形式，坚持贴近市场、贴近群众、贴近生活，采取群众和市场主体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特色宣传活动。要进一步发挥信用建设在改善营商环境和消费环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出更多信用便民、信用惠企、信用兴商的实招硬招，让更多群众和市场主体享受宣传月活动成果。

（三）精心遴选案例，确保推进质量。各地、各部门重视“诚信兴商”典型案例的正向激励作用，认真组织“诚信兴商”案例征集遴选活动。推荐案例应围绕“铸诚信 提信心 促消费”主题，具有创新性、典型性、引领性，实绩突出，有说服力和影响力。

（四）严肃活动纪律，及时总结工作。各地、各部门在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时，应坚持企业、群众自愿参加的原则，禁止任何单位、个人以宣传月活动名义向企业摊派收费、搭车收费。宣传月期间，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报送活动信息。宣传月结束后，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梳理总结宣传月活动的成效和经验，总结材料纸质版及活动开展照片请于10月11日前反馈省商务厅（市场体系建设处），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请一并报送《2023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统计表》（见附件），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到swtjsc211@126.com邮箱。

宣传月期间开展的各项活动，统一使用“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标识，可在 scjss.mofcom.gov.cn 下载。

联系人：省商务厅市场体系建设处 李婉婷

电 话：0371—63576801

邮 箱：swtjsc211@126.com



河南省商务厅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广播电视局



2023年7月28日

附件 2

2023 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统计表

宣传形式	线下活动		会议（场次，人次）	
			宣传资料展示（方式，份数）	
	线上活动	传统媒介	纸媒新闻（篇）	
			电视新闻（条）	
			电台广播（次）	
		新媒介	网站新闻（条）	
			视频（条）	
			直播（场次，观看人数）	
宣传效果	宣传覆盖总人数（人次）			
	接受咨询服务总量（人次）			

